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選特二字第 1111501143 號

主旨：公布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附條件准予應試之應考人，考試成績不予計分名單。

說明：

- 一、本考試於 111 年 8 月 13 日（星期六）至 15 日（星期一）分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同時舉行竣事。
- 二、為維護報考者之應考權益，於報名期間未及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原不具應考資格，但經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者，至遲應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111 年 8 月 12 日）取得應考資格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逾期未繳驗或證明文件不合格者，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
- 三、本 5 項考試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已應考之科目不予計分名單如下：

序號	考試別	類科組別	座號	未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司法人員考試	法院書記官	10710071	大學畢業證書
2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調查工作組 (選試英文)	40110341	大學畢業證書
3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調查工作組 (選試英文)	40120125	大學畢業證書
4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調查工作組 (選試英文)	40120141	大學畢業證書
5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資訊科學組	41420065	大學畢業證書
6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海巡行政	50160003	大學畢業證書
7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63110257	大學畢業證書

部長 許舒翔